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40 号的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综合")使用,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341302.5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燕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26 号之 2 航空商务广场 6号楼第 1 层 101 单元之十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岸综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40 号的闲置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使用,建筑面积为 11376.75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12974.82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叁拾元整(30 元/月/平方米),合计为每月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叁佰零贰元伍角整(¥341302.5 元),租赁费用在计租日起第三年(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每年递增 3%。其中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为装修免租期,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租金。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出租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情况,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将严格把控租赁合同相关内容并定期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